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 现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度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Lif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二) 注册资本

40 亿元。

####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18 层。

#### (四)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完成注册登记, 2004 年 6 月正式揭牌运营。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资产管理机构之一, 旗下管理资产突破 4.4 万亿元, 涉足国内外公开市场、公募基金、另类投资等多个领域。公司经营范围为: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 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 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有: 受托管理中国

人寿系统内资产，受托管理中国人寿系统外资产，投资顾问业务(QFII 投资顾问等)，中间业务(债券承销、财务顾问)。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合并总资产超过 170 亿元。

## (六)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财务报表数据

####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7,009,088,195	13,666,917,109
负债	2,655,971,994	1,423,638,490
所有者权益	14,353,116,201	12,243,278,619

#### 2. 损益情况

单位：元

损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26,947,905	4,270,499,323
二、营业支出	1,589,059,947	1,438,668,993
三、营业利润	3,537,887,958	2,831,830,330
四、利润总额	3,538,726,626	2,820,157,370
五、净利润	2,686,920,367	2,138,342,8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615,580,255	2,058,189,721
少数股东	71,340,112	80,153,085

### 3. 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108,018	359,518,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65,882	-395,444,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806,832	-382,151,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95,754	-6,552,4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94,739,550	-424,629,379

### 4.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544,117,762	597,101,001
盈余公积	1,379,039,288	1,147,529,489
一般风险准备	1,309,646,615	1,151,358,756
未分配利润	6,483,631,283	4,757,865,890
少数股东权益	636,681,253	589,423,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53,116,201	12,243,278,619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3. 外币折算**

#####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

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1 金融资产**

#####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账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

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或同业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或同业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



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

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及通讯设备以及车辆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00%	4.85%
电子设备	3-5 年	3.00%-5.00%	19.00%-32.33%
办公及通讯设备	3-5 年	3.00%-5.00%	19.00%-32.33%
车辆	5 年	3.00%	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及交易席位费等，以成本计量。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并按预计使用寿命平均摊销，于 10 年内摊销完毕。交易席位费从受让的当月起，按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1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13.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13.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等，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遵照当地规定，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15. 风险准备金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投资管理合同，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20%提取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委托资产投资的亏损，并存放在本公司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余额达到委托资产上季度末净值的 10%可不再提取。在合同中止或终止时，如果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发生累计亏损，将动用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如果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未出现累计亏损或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

险准备金全额或剩余金额将归本公司所有。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 32 号“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公司按照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委托投资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该投资账户造成的损失。

## 16.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 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指本集团根据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向委托方收取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其中，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人寿集团”)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产险”)委托资产部分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并依据年度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股份”)和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养老险”)保险资金委托资产部分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分为固定管理服务费用和浮动管理服务费用两种方式，前者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后者按考核评价得分确定支付比例。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保险资金委托资产部分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固定管



理费。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海外”）委托资产部分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率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电商”）保险资产委托资产部分的投资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服务费和浮动管理服务费两种，前者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后者计提基数为综合收益高出目标收益的部分。人寿股份委托香港子公司管理的外币委托资产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率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人寿海外委托香港子公司管理的委托资产部分的投资管理费根据实际实现收益率计算。

除以上资产管理费收入外，本集团资产管理费收入还包括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保险保障基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和其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用等，根据权责发生制，按各项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资产管理费收入，另外还包括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子公司”）和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子公司”）收取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收入。

####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支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支包含手续费收入、咨询费收入及其他佣金收入，减去手续费支出。其中，手续费、佣金及咨询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服务已基本提供完并且有权收取该等款项时确认；手续费支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确认有关收入的期间内予以确认。

####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交易成本。

###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

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1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18.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

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

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18.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19.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为本集团组织和管理公司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及与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直接相关的各项实际支出。

## 20.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 2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

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 **2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以一个经营分部开展经营活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 24.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 24.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判断和假设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

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专业判断和假设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定期存款、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

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内外部信用评级等。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逾期天数大于 30 天等。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相一致的金融工具，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逾期一定天数(未推翻会计准则中的推定)等。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

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经本集团及本公司评估，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其余均不重大。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影响列示如下：

### 25.1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购买时即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具有短期获利目的的投资组合中。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买时由本集团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其公允价值变动，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集团未持有任何在购买时即被指定为通过损益表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及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存出保证金、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

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

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表明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期后公允价值的上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本集团和本公司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466,842,08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494,054,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29,420,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29,420,9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33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330,069,8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70,090,4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69,816,55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6,761,88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6,756,361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488,700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488,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860,298,143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436,286,613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76,190,5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1,933,889,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43,887,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2,318,802,874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01,703,878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60,388,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22,947,649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摊余成本	1,100,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95,855,225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292,225,027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101,682,414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122,604,19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149,816,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3,133,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3,133,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33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330,069,8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45,578,0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45,304,12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252,44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246,920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488,700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488,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426,907,932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76,190,5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债务工具)	1,933,889,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43,887,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2,310,640,756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01,703,878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60,388,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14,785,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95,855,225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摊余成本	1,100,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2,225,027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101,682,414

## 25.2 租赁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本集团及本公司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入原租赁准则“经营租赁”范围的租赁确认了租赁负债。该租赁负债为以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 AAA 企业债收益率折现的现值，并在计算过程中考虑了未确认为负债的简化处理事项等项目。对于使用权资产，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租赁负债的金额来计量，并根据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该租赁相关的预付或预提租赁付款额进行调整。此外，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过程中，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了准则允许采用的使用简易处理方法，主要包括对于截至首次执行日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确认的使用权资产金额合计人民币 238,325,944 元，租赁负债金额合计人民币 235,529,376 元。本公司确认的使用权资产金额合计人民币 44,719,058 元，租赁负债金额合计人民币 45,059,227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

的折现率为 AAA 企业债收益率。

#### （四）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1 年，公司市场风险整体可控。主要工作如下：一是充分发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对主动风险管理的支点作用，动态优化调整风险偏好体系；二是研究开发公司市场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借助高频数据及时对市场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判断和预警；三是持续加强投资风险报告与提示，为全集团风险预警体系提供重要支撑；四是积极开展全敞口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管理研究，对固收类和权益类风险敞口进行整合管理，降低单一交易对手的非预期损失风险；五是迭代更新国寿金字塔量化风险评估模型（RPS），强化对组合和产品的集中度、回撤、杠杆率等风险要素的分析，提升风险量化水平；六是持续完善权益投资止损方法，完善权益止损的系统化建设，准确完成止损工作；七是针对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开展市场风险应急演练，提升产品风险应对能力。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化，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1年，公司受托系统内资金，投资资产质量良好，信用风险整体可控。主要工作如下：**一是**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监测，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提高信用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精细化水平，实施“火星”计划，建立ESG评价体系，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提高信用风险监测频率。**二是**严把信用管理入口关，切实防范增量风险。通过加强行业前瞻分析、区域风险研究、交易对手评级、风险限额管理、投资项目研判等措施，严控增量风险。**三是**构建投资与风控双轮驱动、投前与投后协同推进的另类业务风险管理新模式，着力提升项目评审、投后管理和风险处置三种核心能力，进一步增强另类业务主动风险管理能力。**四是**持续优化智慧信用系统，完善智能信用子系统和信用限额管理模块，进一步加强信用研究深度和成果推广，提升对信用风险限额及交易对手授信管理的统一性和实效性。

###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1年，公司严格落实中国人寿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相关要求，突出重点、多措并举，不断加强操作风险主动管理。经过2021年中期和年度内控评估、以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

控制自评，均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持续有效。主要工作如下：一是开展内部控制评估和操作风险控制自评，更新《内部控制标准手册》，持续推进内部控制、操作风险及合规一体化管理体系实施，并持续推动“三合一”一体化管理体系向子公司传导。二是常态化评估完善制度体系，对标监管、结合业务持续优化公司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制度的基础性作用。三是全面开启投资合规管理系统一期控制，加强数据治理和系统集成，上线投资业务授权流程，启动投资合规管理系统二期建设，推进境内外联合风控。

#### 4.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1年，公司实现稳定健康发展，未出现战略风险事件，整体面临的战略风险较低。公司在全面分析内外部市场趋势和资管行业形势基础上，调整优化战略发展举措，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工作如下：一是强化战略引领，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全面开启了公司“十四五”时期推进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二是强化战略管控，建立完善创新协同发展机制和绿色投资机制，全力推动重大决策部署的战略执行，加强子公司战略协同。三是强化战略风险机制保障，有效防范战略风险。四是强化战略执行，建立健全跟踪督导机制，完善优化评估考核体系。

##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1年，公司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主动提升声誉风险防控质效。主要工作如下：**一是**完善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推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手册》，优化完善声誉风险报告、处置流程，健全管理体系；**二是**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加强事前评估管理机制，持续识别和关注声誉风险，深入开展声誉风险排查；**三是**积极开展正面舆论引导和品牌宣传，树立良好公司形象；**四是**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处置能力。

##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受托资金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1年，公司受托系统内账户全年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具体工作如下：**一是**将流动性风险限额全面纳入CLIMB平台自动监测；**二是**每月开展最大理论融资规模的压力测试，加强流动性监测，确保流动性安全；**三是**会同委托方紧密关注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以资负互动形式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有效提升业务联动水平。

### （二）风险控制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

责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在公司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内控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在管理层，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和合规负责人；在重要投资业务板块设立专业风险责任人；在部门层面，设有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信用管理部(ESG 评级部)、投资管理部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行使风险管理相关具体职责；在主要业务部门设置公司特有的督察长岗位，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报告、处置风险，对本领域风险管控负主体责任。

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

第三道防线由审计部门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新起点，在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公司从容应对风险挑战，全力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守底线”总要



求和公司党委“逐步实现从控制风险转向管理风险”的工作要求，聚焦全面风险管理，强化投资风险和运营风险的主动管理，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得到持续提升，资产质量稳定在较高水平，总体风险可控，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底线，为公司“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是持续强化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常态化评估完善制度体系，夯实风险管理根基；三是大力加强投资风险监测评估，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四是不断提高运营风险防控质效，筑牢业务发展屏障；五是着力推动风险排查管长管常，健全风险长效机制；六是优化升级另类业务风险管理，实现全流程防风险；七是持续完善三方业务风险管理，服务保障产品发展；八是切实加强子公司指导和监督，促进机制上下贯通；九是有序推进风险信息系统建设，提高智能管理水平；十是积极培育公司风险合规文化，牢固树立底线思维。

#### **四、公司治理信息**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 90% 股权，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0% 股权，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 的股权，财政部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

况

2021 年公司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备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 亿元	60%	国有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4 亿元	40%	国有	-

**(三)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 1.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制定和修订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目标、经营范围；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
- (9)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1) 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 (12)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 (14) 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规模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10% (含) 以上的事项 (投资境内的流动性资产、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银行存款除外), 投资单一资产集中度比例按照监管规定执行;
- (15) 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而需提交股东会审批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17) 修改本章程, 审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8)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 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召集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北京	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黄秀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 股权占比股东出席	同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北京	董事会	关于选举杨丽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 股权占比股东出席	同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线上	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100% 股权占比股东出席	同意

###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董事简历, 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决策机构,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执行股东会决定, 向股东会负责, 接受股东会、监事会监督, 承担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 重点在战略决策、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重大事项、薪酬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董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约

定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4) 根据合理、有效原则，对董事长、董事会下设机构、总裁进行授权，并监督检查其工作。
- (5) 审议公司的重大经营发展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的重大投资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9) 拟订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决定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办事机构的设置、撤销或变更方案；
- (11) 审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
-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审定有关董事的薪酬方案；
- (13) 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规模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5%（含）以上未达 10% 的事项（投资境内的流动性资产、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银行存款除外），投资单一资产集中度比例按照监管规定执行；

(14)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16) 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18) 股东会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五届董事会拥有成员 10 名，分别为：

董事长、执行董事：袁长清

执行董事：王军辉

非执行董事：苏恒轩、杨丽平、刘安林、利明光、黄秀美

独立董事：叶林、徐洪才、刘运。（李健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辞任，公司及时向银保监会做了报告，并已甄选了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正在履行公司治理程序。）

##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主持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第五届第十次会议(临时)	2021 年 2 月 4 日，北	现场会议	-	关于公司 2021 年受托资产投资策略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财险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全体出席 (苏恒轩董事委托	同意

	京			司 2020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寿远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提名宗乐新先生担任公司投资总监（副总裁级）的议案、关于自有资金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利 明 光 董 事 出 席 并 表 决	
第 五 届 第 十 次 会 议	2021 年 3 月 24 日	通 讯 表 决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优化完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数据治理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尽职报告的议案	全 体 出 席	同 意
第 五 届 第 十 次 会 议 (临 时)	2021 年 4 月 2 日, 北 京	现 场 会 议	-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的报告、关于选举袁长清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等事宜的议案	全 体 出 席	同 意
第 五 届 第 十 次 会 议	2021 年 4 月 30 日, 北 京	现 场 会 议	袁 长 清	关于公司 2020 年经营管理情况及 2021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规划纲要 2020 年度评估暨 2021 年任务分解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名黄秀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另类投资业务开展及风险控制有关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合规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风险偏好	全 体 出 席 ( 利 明 董 事 委 托 苏 恒 董 事 出 席 并 表 决)	同 意

				<p>陈述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声明书、独立鉴证报告及管理建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会年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暂行办法的报告</p>		
<p>第五届第十次 会议(临时)</p>	<p>2021 年 6 月 24 日,北 京</p>	<p>现 场 会 议</p>	<p>袁 长 清</p>	<p>关于提名杨丽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赵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赵晖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p>	<p>全 体 出 席 ( 刘 安 董 委 林 事 托 黄 秀 董 美 事 出 席 并 表 决 )</p>	<p>同 意</p>
<p>第五届第十次 会议</p>	<p>2021 年 8 月 26 日,北 京</p>	<p>现 场 会 议</p>	<p>袁 长 清</p>	<p>关于资产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报告的议案、关于资产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资产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p>	<p>全 体 出 席</p>	<p>同 意</p>



第十次 第九会	2021 年10 月26 日,北 京	现场 会议	袁 长 清	关于公司领导及高管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领导及高管人员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关于宗乐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投资总监（副总裁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 体 出 席 ( 恒 董 事 、 黄 美 事 托 明 董 出 并 杨 平 事 托 军 董 出 并 表 决 )	同 意
第十二次 （临时）	2021 年11 月12 日	通 讯 表 决	袁 长 清	关于向养老险公司出具主要股东承诺的议案	全 体 出 席	同 意
第十一次 （临时）	2021 年12 月29 日,北 京	现 场 会 议	袁 长 清	关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定”方案（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签债券分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开展境内证券出借业务及有关授权的议案、关于签署《2022-2024 年度中国人寿品牌建设费用分担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审计实施办法（草案）》的议案	全 体 出 席	同 意

#### 4. 董事简历

**袁长清**，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sup>1</sup>，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河南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总行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

**苏恒轩**，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个人保险部总经理、个险销售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

**杨丽平**，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风险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三部、二部、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监管部主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检查官。

**王军辉**，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sup>1</sup> 袁长清先生在报告期内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22年4月起不再担任。

曾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裁助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等。

**刘安林**，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信息技术部总经理、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公司总裁助理级）、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等。

**利明光**，经济学硕士，中国精算师（FCAA）和英国精算师（FIA）。现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精算师，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责任人、精算部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经理助理等。

**黄秀美**，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叶林**，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

法学院教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诚信托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等。

**徐洪才**，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经济政策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光大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国际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经济研究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总经理等。

**刘运**，管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潮商东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财务副总监等。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认真落实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治理会议，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全年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应出席的各次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向公司了解情况，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审慎投票表决。各位独立董事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以及董事的提名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聘任及解聘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为公司创新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委托方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监事简历, 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 **1. 监事会职责**

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委托人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5) 可向股东会提名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 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订、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

(8)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9)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监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四届监事会拥有成员 3 名，分别为：

股东监事：匡涛

职工监事：王东旭、丁文辉。

##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勤勉审慎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情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公司规划纲要实施和评估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等发表了独立监督意见。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全年共召开 4 次定期会议（详见下表），共审议听取 27 项议案。各位监事对会议议题进行了认真审阅和充分审议，审慎判断并独立发表具体实质性监督意见；全部议案均由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无监事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未发生暂不表决、暂缓表决的事项；会议形成完整清晰的记录及决议，与相关会议材料一并整理归档。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审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	2021年4月29日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声明书、独立鉴证报告及管理建议书的议案》
		八、《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十六、《关于公司2020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七、《关于2020年度公司案防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八、《关于公司规划纲要2020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九、《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十、《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13次	2021年10月15日	一、《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反洗钱例行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	2021年12月6日	一、《关于公司领导及高管人员2020年度薪酬发放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报》
		三、《关于<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通报》
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	2021年12月29日	一、《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 4. 监事简历

**匡涛**，硕士研究生。现任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国寿嘉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绿洲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监事。曾任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等。

**王东旭**，大学本科。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

织部部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工作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等。

**丁文辉**，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工监事。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资深高级专员（部门总经理助理级）、基金投资部督察长、直接投资部督察长、党建工作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办公室）/工会工作部副主任，国家冶金工业局直属办人事处、机关干部处副处长等。

##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 **1.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

王军辉同志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办公室）/工会工作部、固定收益投资部、资产配置部、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曹伟清同志分管战略发展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办公室），协管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办公室）/工会工作部、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于泳同志分管交易部、金融市场部/国寿即客户部/产品组合部。

赵峻同志分管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运营部，



协管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樊燕明同志分管财务部，协管固定收益投资部。

刘凡同志分管直接投资事业部、创新投资事业部、权益投资部、研究部。

赵晖同志分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多资产投资部。

马征同志分管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投资管理部、信用管理部（ESG 评级部），兼任信用管理部（ESG 评级部）总经理。

董占军同志分管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金融科技部，兼任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 2. 高级管理层人员简历

**王军辉**，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裁助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等。

**曹伟清**，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省级分公司总经理级）、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兼股权管理部总经理，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国家人事部工资福利与离退休司机关工资与地区津贴处处长等。

**于泳**，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银行业务部副总监等。

**赵峻**，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及合规部总经理、交易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央金融团工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央金融工委统战群工部青年工作处副处长等。

**樊燕明**，管理学硕士，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曾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华夏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资金运用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等。

**刘凡**，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SMD，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委员、董

事总经理、债务资本市场部行政负责人等。

**赵晖**，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曾任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直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

**马征**，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兼任信用管理部（ESG 评级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清算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中保新西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保印尼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

**董占军**，大学本科，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审计责任人，兼任金融科技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运营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

## **（八）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 薪酬制度**

公司落实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要求，制定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规范薪酬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确保薪酬管理依法合规。

###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领取员工薪酬，具体薪酬结构和水平按照上述薪酬制度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报酬包括基本报酬和考核报酬两部分。其中，基本报酬根据履职情况确定，考核报酬与履职评价结果挂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货币化福利、绩效薪酬三部分。其中，基本薪酬和货币化福利根据岗位价值、参考行业水平确定；绩效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且不超过基本薪酬的 1 倍，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符合监管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发放 2021 年度薪酬总额为 1172.58 万元。

#### **（九）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总部共设有 21 个职能部门，另代为管理中国人寿纽约代表处。

本公司设有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子公司，2 家子公司又分别下辖国寿富兰克林（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下一级子公司。

#### **（十）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1 年，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两个一以贯之”要求，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有机融合，把强

化公司治理作为推动公司改革和转型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努力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全年，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取得新进展，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运作协调，股东股权清晰稳定，董事监事勤勉尽责，高级管理人员稳健经营，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信息披露及时高效、关联交易规范有序、社会责任有力落实、创新做法实现突破，公司治理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

### **（十一）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 **五、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公司与25个关联企业共发生关联交易69笔，涉及交易金额合计为429,943.32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事项8项，金额共计384,975.10万元（占关联交易总额的89.54%）。

###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1年，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规定、人寿集团要求和公司制度，不断优化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流程，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机构建设。**公司严格落实关联交易监管制度、人寿集团《中国人寿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关联交

易管理职能部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均认真履行管理职责。

**2. 有效提升公司关联方档案管理水平。**一是加强关联方信息的识别和核验。进一步提升公司关联方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强化关联方信息的收集与核对。优化升级公司董监高关联自然人信息报告表，明确填报内容、强化报送义务、理顺报送流程，并要求报送人对反馈内容签字确认；对投资条线关联方信息进行多维度交叉核验；组织采购中保登数据校验服务，加大关联方信息核验力度，提高关联方信息收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定期更新和发布公司关联方信息档案，及时更新公司关联方信息库。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每半年更新并发布一次关联方信息档案，并进行动态调整。主动整合本级以及不同委托方的关联方数据信息，形成可一键查询的关联方信息库集成文档，并加强对重点关联方的识别，防范操作风险。三是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关联方信息收集工作。按照委托方的个性化需求，每季度更新公司关联方详细信息并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向委托方进行报送。

**3. 动态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一是持续优化更新投资业务关联交易管理操作手册。按照投资品种、委托方、账户资金性质整合关联交易识别口径和管理流程，有效提升关联交易识别、审批、报告、披露的前瞻性、准确性、及时性。二是增加关联交易流程把控节点。严格执行人寿集团下发的《关于加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梳理关联交易操作风险点，优化流程设计，在另类项目认购书签署流程和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申赎流程中增加关联交易管理

职能部门审核把关节点。三是规范关联交易协议续签流程。针对公司滚动存续的关联交易协议可能存在的先执行后审批的问题，全面梳理重点业务类型和重点部位，向公司全体员工发送《关于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关联交易协议续签流程。四是加强受托资金与公司本级关联方交易的监控。为防范利益冲突，切实保护委托方权益，针对公司受托资金与公司本级关联方的交易，要求业务部门确保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事前书面告知委托方，并按季度汇总报送。五是关联交易督促提示与识别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职能部门加强审核提示，在内部审批、合同审查、用印审批等环节交叉核验，提示业务部门修改、补充报送相关基础信息。

**4. 及时履行关联交易报告披露义务。**一是**关联交易定期报告披露**。在定期梳理关联交易基础信息和数据的基础上，汇总整理、核对口径、分类统计，形成季度报告和分类合并披露公告，并按要求报送或发布。2021年开展4期定期报告披露，均在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后按时发布至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和公司官网。二是**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2021年，针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4项事项，公司按要求编制关联交易报告和披露公告，并在交易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和披露。三是**受托资金关联交易信息报送**。为了协助和配合委托方履行关联交易报告披露义务，公司针对受托资金发生的关联交易，需在交易完成后根据委托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披露信息。

**5. 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和信息化建设。**一是**强化关联方、关联交易识别的系统控制**。在交易系统中优化合规指标设置，确保及时识别和控制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交易指令；持续优化合规指标的适用范围，确保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户、专项产品户与委托专户均纳入系统监测与控制范围。二是**重点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在公司层面，在现有系统基础上开展恒生投资合规系统二期开发建设工作，待正式上线后，在关联方识别提示、交易金额统计测算和投资比例监测控制等方面将处于行业前列；在集团层面，推动人寿集团关联交易系统优化升级，主动向供应商反馈应用中的故障和建议，在最大化保障公司业务安全合规基础上积极争取系统内各成员单位数据口径统一。三是**大力提升关联方数据治理水平**。通过分析提炼各类数据字段，开发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关联关系图谱、金融产品等 4 张补录模板，支持 6 类关联方信息导入模板的数据导入，大幅提高关联方信息报送的质量和效率；根据公司本级及委托方更新的关联方名单，及时更新合同审查流程中内嵌的关联方识别工具的基础数据，确保合同审查流程持续有效识别和提示关联方。

**6. 持续监测关联交易合规比例。**针对自有资金，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要求，持续对自有资金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比例控制。针对受托资金，公司严格遵循委托投资指引以及关联交易授权额度要求，及时做好受托资金关联交易统计报送工作，积极协助委托方监测和控制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



**7. 切实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培训。**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宣导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和手段开展相关合规教育工作。一是**加强督察长和业务人员培训**。关联交易管理职能部门面向业务部门集中开展专题培训，多次通过公司风控会、督察长交流会、企业微信群等方式向各投资部门督察长和业务人员宣导关联交易管理最新口径和流程细则，加强对前台部门的指导、监督和复核把关，提高关键部位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二是**向董事会关控委委员进行专题汇报**。详细汇报关联交易的监管框架、政策规定、管理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难点和解决方案等。三是**进行关联方名单宣导**。持续收集、更新、发布委托方及公司关联方名单和投资业务重点关联方名单，督促各业务部门熟悉了解关联方名单，提示重点关注资本市场较为活跃的金融机构、发行人、融资人及其他潜在交易对手，提升识别的敏感性和准确性。四是**组织开展合规测试**。公司每年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合规测试，将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纳入合规测试范围，促进员工提升依法合规意识，降低关联交易识别与管理过程中的操作风险。

**8. 积极开展政策口径研究。**一是**积极参与政策法规制定**。结合业务实际就《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金额计算、关联交易比例限制、部分关联交易豁免政策、统一交易协议签署条件以及报告披露要求等方面研提反馈意见，积极反映行业和公司呼声、表达诉求。二是**加强规则口径研究**。积极协助业务部门开展组合类及另类资管产品关联交易、共同投

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界定等内部管理口径研究，针对资产支持计划、公募 REITs 等交易结构较为复杂的创新产品或业务，加强与委托方沟通，确定识别判断标准，提高委托方内部审批效率。

### **（三）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

2022 年 3 月，公司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发生、管理情况及履行委托方关联交易审批和信息披露收集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流程规范，关联交易管理职能部门履行了有关职责，开展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识别、审批、披露等工作，及时协助委托方履行其关联交易管理义务，未发现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的重大事项，较好地控制和防范了关联交易风险。

##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一）重大信息**

公司认真落实监管机构和集团公司相关工作要求，积极践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环境，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至上，依法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认真落实集团公司工作部署，制定《“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推进客户服务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和细化落实举措，并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切实将党史学习教育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度融合。

二是精准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深刻内涵和核心要义，深刻理解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规划，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十四五”规划和年度战略重点工作任务，对推动服务转型升级做出安排部署。

三是充分发挥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统筹领导职责，健全制度体系，强化制度落实。通过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其他相关制度、中介机构和第三方机构的准入、清退条件，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机制，持续充分向投资者做好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等，为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四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培训，促进公司各部位理解制度、明确职责，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聚焦重点领域，增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公司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 **（二）投诉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无客户投诉。

## **七、重大事项信息**

### **（一）更换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选举袁长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董事长任职资格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由银保监会批复。

### **（二）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 三分之一

2021年，董事会成员新增刘运独立董事，杨丽平非执行董事，刘安林非执行董事，黄秀美非执行董事；原董事长辞任，独立董事李健辞任。

#### **（三）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公司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并已按照监管规定对该重大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要求，本公司连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8年，达到最长连续聘任年限，须进行变更。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批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经与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已对审计业务协议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已于2021年10月25日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 **八、其他信息（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为人寿集团下属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由于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商业保险业务，此项内容略。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7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9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88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823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产”)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寿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寿资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寿资产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寿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寿资产、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寿资产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国寿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寿资产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国寿资产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单 峰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3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 娜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	4,335,641,133	3,466,842,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829,420,9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500,041,766	330,000,000
应收账款	(4)	1,336,590,762	1,870,090,445
应收利息		-	70,972,832
存出保证金		89,087	488,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	4,413,080,2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	—	860,298,143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	(7)	—	1,100,800,000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3,801,552,890	—
债权投资	(9)	2,652,829,779	—
其他债权投资	(10)	2,063,215,53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1,207,889,804	—
固定资产	(12)	187,340,121	178,636,592
在建工程		2,671,132	3,390,267
使用权资产	(13)	304,216,308	—
长期待摊费用		5,751,209	6,686,762
无形资产	(14)	194,848,903	141,018,994
其中：交易席位费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09,711,494	104,834,426
其他资产	(16)	306,698,270	290,356,626
<b>资产总计</b>		<b>17,009,088,195</b>	<b>13,666,917,10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至第 88 页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580,108,303	-
应付职工薪酬	(19)	841,051,274	818,703,399
应交税费	(20)	221,691,418	233,980,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162,281,728	111,614,760
租赁负债	(21)	323,728,890	—
合同负债		1,498,797	—
其他负债	(22)	525,611,584	259,339,337
负债合计		<u>2,655,971,994</u>	<u>1,423,638,490</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	544,117,762	597,101,001
盈余公积	(25)	1,379,039,288	1,147,529,489
一般风险准备金	(25)	1,309,646,615	1,151,358,756
未分配利润	(26)	6,483,631,283	4,757,865,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u>13,716,434,948</u>	<u>11,653,855,136</u>
少数股东权益		<u>636,681,253</u>	<u>589,423,483</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4,353,116,201</u>	<u>12,243,278,619</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17,009,088,195</u>	<u>13,666,917,10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	2,823,066,482	2,122,604,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23,133,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330,000,000
应收账款		1,018,440,797	1,545,578,016
应收利息		-	58,487,765
存出保证金		87,971	488,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404,918,1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26,907,932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1,100,800,00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1,199,739	—
债权投资		2,265,305,979	—
其他债权投资		2,063,215,53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7,889,804	—
长期股权投资		1,297,381,304	1,297,381,304
固定资产		145,942,573	153,536,510
在建工程		581,132	-
使用权资产		103,185,879	—
长期待摊费用		751,429	1,548,907
无形资产		139,144,285	96,966,946
其中：交易席位费		-	-
其他资产		100,444,163	35,488,966
资产总计		<u>14,546,637,074</u>	<u>11,797,841,04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0,108,303	-
应付职工薪酬	527,065,881	531,847,347
应交税费	137,670,807	150,098,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281,728	111,614,760
租赁负债	116,443,160	—
其他负债	395,888,049	151,568,286
负债合计	<u>1,919,457,928</u>	<u>945,129,332</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53,856,939	599,128,591
盈余公积	1,379,039,288	1,147,529,489
一般风险准备金	859,619,824	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834,663,095	4,306,053,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2,627,179,146</u>	<u>10,852,711,711</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46,637,074 11,797,841,0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5,126,947,905	4,270,499,323
资产管理费收入	(27)	4,594,045,428	3,741,038,429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入(净支出)	(28)	(91,297,161)	(10,077,271)
利息净收入	(29)	299,850,635	308,901,203
其他收益		63,311,871	38,473,524
投资收益	(30)	346,775,821	171,069,9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88,118,150)	29,442,135
汇兑损益		43,840	(8,535,290)
其他业务收入		2,335,399	187,084
资产处置收益		222	(456)
<b>二、营业支出</b>		(1,589,059,947)	(1,438,668,993)
税金及附加	(32)	(33,143,531)	(29,226,231)
业务及管理费	(33)	(1,522,212,111)	(1,340,683,338)
其他业务成本		(31,023,676)	(19,859,485)
信用减值损失	(34)	(2,680,629)	—
资产减值损失	(35)	-	(48,899,939)
<b>三、营业利润</b>		3,537,887,958	2,831,830,330
加：营业外收入		932,419	395,089
减：营业外支出		(93,751)	(12,068,049)
<b>四、利润总额</b>		3,538,726,626	2,820,157,370
减：所得税费用	(36)	(851,806,259)	(681,814,564)
<b>五、净利润</b>		2,686,920,367	2,138,342,8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86,920,367	2,138,342,80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5,580,255	2,058,189,721
少数股东损益		71,340,112	80,153,08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091,805	132,085,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69,896	147,383,60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57,16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57,164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12,732	147,383,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63,062,10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131,687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40,864)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78,091)	(15,678,4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78,091)	(15,297,9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6,012,172	2,270,428,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2,550,151	2,205,573,3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62,021	64,855,1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3,947,157,791	3,201,886,441
资产管理费收入		3,438,367,597	2,734,055,817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入		8,158,771	24,527,130
利息净收入	(2)	250,631,955	262,349,724
其他收益		6,468,599	6,278,130
投资收益	(3)	343,365,421	175,404,9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7,659,191)	2,244,969
汇兑损益		(2,291,530)	(7,158,611)
其他业务收入		116,169	4,184,356
<b>二、营业支出</b>		(903,143,169)	(787,729,191)
税金及附加		(27,648,773)	(23,914,114)
业务及管理费		(846,066,768)	(745,791,236)
其他业务成本		(29,915,902)	(18,023,841)
信用减值损失		488,274	—
资产减值损失		-	-
<b>三、营业利润</b>		3,044,014,622	2,414,157,250
加：营业外收入		744,559	199,305
减：营业外支出		-	(9,864,460)
<b>四、利润总额</b>		3,044,759,181	2,404,492,095
减：所得税费用		(729,661,188)	(584,308,512)
<b>五、净利润</b>		2,315,097,993	1,820,183,5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15,097,993	1,820,183,58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4)	54,847,987	162,732,95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57,16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57,164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990,823	162,732,9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62,732,95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131,687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40,864)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369,945,980	1,982,916,5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管理费收到的现金		5,244,792,859	2,812,853,96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		57,036,714	12,386,56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9,939,87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244,074	32,600,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304,013,521</u>	<u>2,857,841,386</u>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2,681,284)	(112,234,2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7,579,264)	(878,850,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1,938,498)	(770,627,48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30,000,000)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净额		—	(144,339,96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97,051,84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54,613)	(262,270,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69,905,503)</u>	<u>(2,498,323,07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a)	<u>2,734,108,018</u>	<u>359,518,316</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5,442,079	2,013,425,4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2,342,581	620,146,549
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97,873,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125,658,160</u>	<u>2,633,571,99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2,923,724)	(2,684,846,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000,318)	(83,845,844)
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0,32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293,924,042)</u>	<u>(3,029,016,15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68,265,882)</u>	<u>(395,444,161)</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789,467)	(382,151,1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e)	(130,017,36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65,806,832)</u>	<u>(382,151,11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65,806,832)</u>	<u>(382,151,113)</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295,754)	(6,552,42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620,215	927,249,594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7)(c)	<u>1,197,359,765</u>	<u>502,620,21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管理费收到的现金		3,942,895,421	1,749,038,78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		9,341,459	9,534,35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9,939,87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3,257	8,675,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478,170,011</u>	<u>1,767,248,652</u>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67,306)	(18,023,8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644,166)	(516,819,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7,750,767)	(588,866,01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30,000,000)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净额		—	(217,441,34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97,051,84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32,241)	(151,455,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27,246,324)</u>	<u>(1,822,605,61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50,923,687</u>	<u>(55,356,967)</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100,000	1,759,591,9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3,281,824	580,593,660
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97,873,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25,255,324</u>	<u>2,340,185,60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7,973,376)	(2,400,548,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57,738)	(50,003,788)
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净额		-	(97,87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27,431,114)</u>	<u>(2,548,425,36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2,175,790)</u>	<u>(208,239,759)</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366,402)	(366,805,3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21,68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76,088,087)</u>	<u>(366,805,33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76,088,087)</u>	<u>(366,805,336)</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u>(2,291,530)</u>	<u>(3,054,115)</u>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368,280	(633,456,177)
		<u>188,608,684</u>	<u>822,064,861</u>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u>958,976,964</u>	<u>188,608,68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00,000,000	449,717,394	965,511,130	974,316,581	3,425,542,039	539,914,090	10,355,001,234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147,383,607	-	-	2,058,189,721	64,855,170	2,270,428,498
利润分配	-	-	182,018,359	177,042,175	(725,865,870)	(15,345,777)	(382,151,113)
提取盈余公积	-	-	182,018,359	-	(182,018,35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77,042,175	(177,042,175)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66,805,336)	(15,345,777)	(382,151,1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97,101,001	1,147,529,489	1,151,358,756	4,757,865,890	589,423,483	12,243,278,619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四(25))	-	(99,953,135)	-	(624)	220,349,822	(781,186)	119,614,877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00,000,000	497,147,866	1,147,529,489	1,151,358,132	4,978,215,712	588,642,297	12,362,893,496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46,969,896	-	-	2,615,580,255	63,462,021	2,726,012,172
利润分配	-	-	231,509,799	158,288,483	(1,110,164,684)	(15,423,065)	(735,789,467)
提取盈余公积	-	-	231,509,799	-	(231,509,79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58,288,483	(158,288,483)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720,366,402)	(15,423,065)	(735,789,4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44,117,762	1,379,039,288	1,309,646,615	6,483,631,283	636,681,253	14,353,116,2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00,000,000	436,395,640	965,511,130	703,672,095	3,131,021,648	9,236,600,513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162,732,951	-	-	1,820,183,583	1,982,916,534
利润分配	-	-	182,018,359	96,327,905	(645,151,600)	(366,805,336)
提取盈余公积	-	-	182,018,359	-	(182,018,35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96,327,905	(96,327,905)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66,805,336)	(366,805,3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u>4,000,000,000</u>	<u>599,128,591</u>	<u>1,147,529,489</u>	<u>800,000,000</u>	<u>4,306,053,631</u>	<u>10,852,711,711</u>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四(25))	-	(100,119,639)	-	-	225,007,496	124,887,857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00,000,000	499,008,952	1,147,529,489	800,000,000	4,531,061,127	10,977,599,568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54,847,987	-	-	2,315,097,993	2,369,945,980
利润分配	-	-	231,509,799	59,619,824	(1,011,496,025)	(720,366,402)
提取盈余公积	-	-	231,509,799	-	(231,509,79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9,619,824	(59,619,82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720,366,402)	(720,366,4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u>4,000,000,000</u>	<u>553,856,939</u>	<u>1,379,039,288</u>	<u>859,619,824</u>	<u>5,834,663,095</u>	<u>12,627,179,14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保监机审[2003]771 号文批准在北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股份”)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人寿集团”)共同发起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3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其中，人寿股份出资人民币 4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人寿集团出资人民币 3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上述注册资本经湖北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众环京验(2003)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26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0,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上述转增资本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中审验字(2006)第 6249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由人寿集团、人寿股份以货币形式一次缴足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另由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018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1032486\_A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本公司的业务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出资港币 30,000,000 元在中国香港设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运用保险外汇资金；外汇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根据保监国际[2006]1466 号文批复，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战略投资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海外”)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并进行增资扩股，于 2007 年 5 月增资至港币 60,000,000 元，更名为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香港子公司增资至港币 260,000,000 元，由本公司、人寿海外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战略投资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人寿海外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战略投资公司分别持有香港子公司 50%、24%和 26%的股权。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和澳大利亚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保资本”)在中国上海共同发起设立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000,000 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安保资本出资人民币 88,000,000 元。2018 年 7 月 26 日, 国寿安保增资至人民币 1,288,000,000 元, 由本公司和安保资本按照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和安保资本分别持有基金子公司 85.03% 和 14.97% 的股权。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和基金子公司在中国上海共同出资设立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96,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8%, 基金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4,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2%。

香港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资设立国寿富兰克林(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美元 2,000,000 元, 其中香港子公司出资美元 2,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2021 年 5 月 6 日, 国寿富兰克林(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变更公司名称为国寿富兰克林(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子公司”)。前海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变更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香港子公司仍持有前海子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止, 新增认缴金额尚未实际缴纳。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3) 外币折算

#####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金融资产

#####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账款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或同业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或同业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 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 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及通讯设备以及车辆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00%	4.85%
电子设备	3-5 年	3.00%-5.00%	19.00%-32.33%
办公及通讯设备	3-5 年	3.00%-5.00%	19.00%-32.33%
车辆	5 年	3.00%	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及交易席位费等, 以成本计量。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并按预计使用寿命平均摊销, 于 10 年内摊销完毕。交易席位费从受让的当月起, 按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等,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遵照当地规定,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15) 风险准备金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投资管理合同, 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20%提取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 专项用于弥补委托资产投资的亏损, 并存放在本公司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 余额达到委托资产上季度末净值的 10%可不再提取。在合同中止或终止时, 如果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发生累计亏损, 将动用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 如果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未出现累计亏损或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 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全额或剩余金额将归本公司所有。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风险准备金(续)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 32 号“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本公司按照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委托投资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该投资账户造成的损失。

##### (16)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 (a) 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指本集团根据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向委托方收取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其中, 人寿集团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产险”)委托资产部分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 并依据年度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 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人寿股份和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养老险”)保险资金委托资产部分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分为固定管理服务费和浮动管理服务费两种方式, 前者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 后者按考核评价得分确定支付比例。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保险资金委托资产部分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固定管理费。人寿海外委托资产部分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电商”)保险资产委托资产部分的投资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服务费和浮动管理服务费两种, 前者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 后者计提基数为综合收益高出目标收益的部分。人寿股份委托香港子公司管理的外币委托资产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人寿海外委托香港子公司管理的委托资产部分的投资管理费根据实际实现收益率计算。

除以上资产管理费收入外, 本集团资产管理费收入还包括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保险保障基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和其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用等, 根据权责发生制, 按各项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资产管理费收入, 另外还包括基金子公司和财富子公司收取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收入。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收入确认(续)

##### (b)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支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支包含手续费收入、咨询费收入及其他佣金收入，减去手续费支出。其中，手续费、佣金及咨询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服务已基本提供完并且有权收取该等款项时确认；手续费支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确认有关收入的期间内予以确认。

##### (c)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交易成本。

##### (d)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e)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f)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1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租赁(续)

######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当租赁发生变更时, 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 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19)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为本集团组织和管理公司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及与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直接相关的各项实际支出。

##### (20)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 构成关联方。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 (2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一个经营分部开展经营活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判断和假设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专业判断和假设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定期存款、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内外部信用评级等。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逾期天数大于 30 天等。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相一致的金融工具，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逾期一定天数(未推翻会计准则中的推定)等。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 GDP 等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并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2021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相近。2021 年度，各情景中所使用的 GDP 宏观经济参数与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数据相近。

(i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并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经本集团及本公司评估, 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其余均不重大。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影响列示如下:

#####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 (i)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购买时即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 或存在于具有短期获利目的的投资组合中。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买时由本集团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其公允价值变动,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集团未持有任何在购买时即被指定为通过损益表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金融工具(续)

(i)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及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存出保证金、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金融工具(续)

(i)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ii) 确认和计量(续)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表明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期后公允价值的上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金融工具(续)

(i)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ii) 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金融工具(续)

(i)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iv)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金融工具(续)

(ii)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和本公司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466,842,08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494,054,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29,420,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29,420,9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33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330,069,8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70,090,4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69,816,55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6,761,88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6,756,361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488,700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488,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860,298,143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436,286,613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76,190,5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1,933,889,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43,887,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2,318,802,874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01,703,878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60,388,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22,947,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95,855,225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摊余成本	1,100,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2,225,027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101,682,4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金融工具(续)

(ii)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122,604,19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149,816,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3,133,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3,133,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33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330,069,8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45,578,0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45,304,12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252,44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246,920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488,700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488,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426,907,932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76,190,5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1,933,889,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43,887,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2,310,640,756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01,703,878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60,388,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14,785,531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摊余成本	1,100,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95,855,2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2,225,027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101,682,4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金融工具(续)

(ii)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注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表 3

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66,842,087	2,122,604,192
加: 应收利息	30,813,768	30,813,767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3,601,074)	(3,601,074)
2021 年 1 月 1 日	<u>3,494,054,781</u>	<u>2,149,816,885</u>
应收款项(注释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77,341,027	1,881,319,157
加: 应收利息	69,874	69,874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279,411)	(279,411)
2021 年 1 月 1 日	<u>2,577,131,490</u>	<u>1,881,109,620</u>
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加: 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433,390,211	-
加: 自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1,100,800,000	1,100,800,000
加: 应收利息	4,936,847	2,040,445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1,158,031)	(1,158,031)
2021 年 1 月 1 日	<u>1,537,969,027</u>	<u>1,101,682,414</u>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60,298,143	426,907,932
减: 转出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433,390,211)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426,907,932)	(426,907,932)
2021 年 1 月 1 日	<u>—</u>	<u>—</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u>7,609,155,298</u>	<u>5,132,608,919</u>

注释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其他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等报表项目。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金融工具(续)

(ii)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续)：

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829,420,947	223,133,635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2,266,835,570	2,258,673,452
2021 年 1 月 1 日	<u>3,096,256,517</u>	<u>2,481,807,08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u>3,096,256,517</u>	<u>2,481,807,087</u>

表 3：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1,090,001,240	1,090,001,240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426,907,932	426,907,932
加：应收利息	20,600,243	20,600,243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40,710,426	40,710,42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325,458)	(325,458)
2021 年 1 月 1 日	<u>1,577,894,383</u>	<u>1,577,894,383</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1,056,243,478	1,056,243,478
重新计量：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31,836,774	131,836,774
2021 年 1 月 1 日	<u>1,188,080,252</u>	<u>1,188,080,252</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金融工具(续)

(ii)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续):

表 3: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13,080,288	4,404,918,170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2,266,835,570)	(2,258,673,452)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2,146,244,718)	(2,146,244,718)
2021 年 1 月 1 日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u>2,765,974,635</u>	<u>2,765,974,635</u>

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 判断账面价值为 852,050,039 元(其中本公司 843,887,921 元)的金融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 故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将此部分金融工具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	273,890	273,89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6,317,520	-	5,521	196,323,04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19,640,305	1,158,031	20,798,336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	-	3,601,074	3,601,07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9,640,305	(19,640,30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325,458	325,458
合计	<u>215,957,825</u>	<u>-</u>	<u>5,363,974</u>	<u>221,321,799</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金融工具(续)

(ii)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的损 失准备/按或 有事项准则确 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 具准则计提的 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	273,890	273,89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	5,521	5,52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1,158,031	1,158,031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	-	3,601,074	3,601,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325,458	325,458
合计	-	-	5,363,974	5,363,974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b) 租赁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本集团及本公司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入原租赁准则“经营租赁”范围的租赁确认了租赁负债。该租赁负债为以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 AAA 企业债收益率折现的现值，并在计算过程中考虑了未确认为负债的简化处理事项等项目。对于使用权资产，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租赁负债的金额来计量，并根据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该租赁相关的预付或预提租赁付款额进行调整。此外，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过程中，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了准则允许采用的使用简易处理方法，主要包括对于截至首次执行日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确认的使用权资产金额合计人民币 238,325,944 元，租赁负债金额合计人民币 235,529,376 元。本公司确认的使用权资产金额合计人民币 44,719,058 元，租赁负债金额合计人民币 45,059,227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折现率为 AAA 企业债收益率。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香港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16.5%	应纳税所得额
基金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财富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前海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10%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六 子公司

####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受托管理运用保险外汇资金；外汇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sup>2</sup>	不适用 <sup>注1</sup>	50% <sup>注2</sup>	-	50%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1,288,000,000 元	85.03%	-	85.03%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48%	52%	100%
国寿富兰克林(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	100%	100%

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在使用资产或清偿负债方面无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注1：香港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条例》(第622章)规定，所有香港有股本公司采用无面值制度，并废除股份面值制度。相关概念例如面值、股份溢价以及法定资本规定予以废除。

注2：本公司在香港子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18	-
银行存款	4,300,372,654	3,423,708,901
结算备付金	461,543	43,133,186
应计利息	41,239,372	—
减：信用减值准备	(6,433,154)	—
合计	<u>4,335,641,133</u>	<u>3,466,842,087</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第三方保险资金、基金投资风险准备金、资产管理产品及债权投资计划的专项风险准备专户存款等共计人民币 1,093,235,15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6,348,372 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券投资		
企业债券	—	117,171,189
小计	<u>—</u>	<u>117,171,189</u>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	510,004,796
其他	—	202,244,962
小计	<u>—</u>	<u>712,249,758</u>
合计	<u>—</u>	<u>829,420,947</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内到期	500,000,000	330,000,000
应收利息	41,766	—
合计	<u>500,041,766</u>	<u>330,000,000</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

本集团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人寿股份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九(5)(b))	724,679,659	1,336,456,518
应收人寿集团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九(5)(b))	35,485,875	68,360,467
应收人寿海外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九(5)(b))	41,617,886	33,140,665
应收人寿财产险委托投资管理 管理费(附注九(5)(b))	33,569,618	30,795,366
应收人寿养老险委托投资 管理费(附注九(5)(b))	956,999	456,721
应收国寿投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九(5)(b))	4,808,238	4,334,948
应收人寿电商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九(5)(b))	60,419	104,443
应收基金管理费	71,430,875	96,284,164
应收基金销售服务费	871,969	2,055,067
应收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 入	1,147,982	2,056,075
应收其他方管理费	422,200,555	296,046,011
减: 坏账准备	(239,313)	-
合计	<u>1,336,590,762</u>	<u>1,870,090,445</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143,285,624	1,131,947,927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46,655,976	714,018,484
1 年以上	46,888,475	24,124,034
合计	<u>1,336,830,075</u>	<u>1,870,090,445</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2021 年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336,830,075	0.02%	(239,313)
逾期 1-30 日	-		-
逾期 31-60 日	-		-
逾期 61-90 日	-		-
逾期超过 90 日	-		-
	<u>1,336,830,075</u>		<u>(239,313)</u>

(ii) 2021 年度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4,577 元, 账面余额为 239,313 元。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	107,776,800
企业债券	—	1,413,712,190
其他	—	412,400,171
小计	—	<u>1,933,889,161</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	1,168,596,164
其他	—	1,150,206,710
小计	—	<u>2,318,802,874</u>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股权型投资	—	160,388,253
合计	—	<u>4,413,080,288</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国债	—	214,615,591
企业债	—	665,322,857
小计	—	879,938,448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19,640,305)
合计	—	860,298,143

(7)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	400,000,000
信托计划	—	700,800,000
合计	—	1,100,800,000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权工具投资		
企业债券	453,997,181	—
国债	50,247,679	—
金融债	24,402,707	—
信托计划	407,928,404	—
私募股权基金	10,507,358	—
小计	947,083,329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341,919,157	—
股权投资计划	107,682,700	—
资产管理产品	403,766,365	—
其他	1,101,339	—
小计	2,854,469,561	—
合计	3,801,552,890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254,764,308	—
企业债券	132,845,226	—
地方政府债	1,307,949,260	—
债权投资计划	356,693,809	—
信托计划	601,590,460	—
	<hr/>	<hr/>
减: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013,284)	—
合计	<u>2,652,829,779</u>	<u>—</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均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1,013,284 元, 当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人民币 119,527 元, 为第一阶段的信用减值损失。2021 年度, 本集团债权投资无三阶段间的转移。

(10) 其他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115,416,080	—
地方政府债	789,464,761	—
金融债	11,396,797	—
企业债券	1,146,937,899	—
另类投资	-	—
	<hr/>	<hr/>
其中:		
—成本	1,897,378,808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65,836,729	—
合计	<u>2,063,215,537</u>	<u>—</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均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137,639 元, 当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人民币 26,594 元, 为第一阶段的信用减值损失。2021 年度, 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无三阶段间的转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u>1,207,889,804</u>	<u>—</u>
其中：		
—成本	635,388,253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572,501,551</u>	<u>—</u>
合计	<u>1,207,889,804</u>	<u>—</u>

- (i) 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表决权仅与行政性管理事务相关，本集团未以任何方式对所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财务和经营决策能够成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及 通讯设备	车辆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1,150,742	136,079,384	28,030,219	6,576,729	511,837,074
本年增加	189,564	28,163,691	18,865,433	-	47,218,688
本年减少	-	(1,429,322)	-	-	(1,429,3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41,340,306</u>	<u>162,813,753</u>	<u>46,895,652</u>	<u>6,576,729</u>	<u>557,626,440</u>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5,016,339)	(89,760,474)	(22,501,964)	(5,921,705)	(333,200,482)
本年计提	(17,202,533)	(15,258,036)	(4,623,810)	(209,624)	(37,294,003)
本年减少	-	208,166	-	-	208,16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32,218,872)</u>	<u>(104,810,344)</u>	<u>(27,125,774)</u>	<u>(6,131,329)</u>	<u>(370,286,319)</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09,121,434</u>	<u>58,003,409</u>	<u>19,769,878</u>	<u>445,400</u>	<u>187,340,121</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26,134,403</u>	<u>46,318,910</u>	<u>5,528,255</u>	<u>655,024</u>	<u>178,636,592</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369,796,821	884,975	370,681,796
2021 年 1 月 1 日	369,796,821	884,975	370,681,796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194,200,289	766,473	194,966,762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	(654,523)	-	(654,523)
其他	(9,927,415)	-	(9,927,4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3,415,172	1,651,448	555,066,620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132,022,165)	(333,687)	(132,355,852)
2021 年 1 月 1 日	(132,022,165)	(333,687)	(132,355,852)
本年增加			
计提	(128,168,109)	(172,450)	(128,340,559)
本年减少			
其他	9,846,099	-	9,846,0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0,344,175)	(506,137)	(250,850,312)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3,070,997	1,145,311	304,216,3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5,803,593	2,200,000	258,003,593
购置	89,147,570	-	89,147,5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44,951,163</u>	<u>2,200,000</u>	<u>347,151,163</u>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4,784,599)	(2,200,000)	(116,984,599)
计提	(35,317,661)	-	(35,317,66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50,102,260)</u>	<u>(2,200,000)</u>	<u>(152,302,260)</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94,848,903</u>	<u>-</u>	<u>194,848,903</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41,018,994</u>	<u>-</u>	<u>141,018,994</u>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1,158,670	204,634,680	49,249,974	196,999,896
工资及奖金	114,227,978	456,911,910	124,347,741	497,390,9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 允价值变动	—	—	62,284	249,136
其他	<u>33,550,813</u>	<u>134,256,085</u>	<u>33,539,201</u>	<u>134,663,847</u>
合计	<u>198,937,461</u>	<u>795,802,675</u>	<u>207,199,200</u>	<u>829,303,843</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 回的金额	131,965,471		124,410,025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	<u>66,971,990</u>		<u>82,789,175</u>	
合计	<u>198,937,461</u>		<u>207,199,200</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7,044,384)	(28,177,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199,709,530)	(798,838,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0,928,289)	(243,713,155)	—	—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84,584,570)	(738,338,280)	—	—
其他	(5,994,836)	(23,979,345)	(7,225,620)	(28,902,480)
合计	<u>(251,507,695)</u>	<u>(1,006,030,780)</u>	<u>(213,979,534)</u>	<u>(855,918,136)</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02,387,471)		(206,753,915)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	(149,120,224)		(7,225,619)	
合计	<u>(251,507,695)</u>		<u>(213,979,534)</u>	

(c)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09,711,494	104,834,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162,281,728)	(111,614,76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90,647,481	445,703,382
预付账款	45,678,630	23,609,255
开发支出	18,104,745	10,535,072
其他	48,619,703	6,826,437
小计	503,050,559	486,674,146
减：资产减值准备	(196,352,289)	(196,317,520)
合计	306,698,270	290,356,626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257,424	52,941,604
一到二年	1,032,324	11,949,050
二到三年	11,543,947	378,178,010
三年以上	360,813,786	2,634,718
合计	390,647,481	445,703,38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73,890	273,890	-	(34,577)	-	239,3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6,317,520	5,521	196,323,041	29,248	-	-	196,352,28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20,798,336	20,798,336	-	(119,527)	(19,665,525)	1,013,28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325,458	325,458	-	(26,594)	(161,225)	137,639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	3,601,074	3,601,074	2,832,080	-	-	6,433,15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9,640,305	(19,640,305)	—	—	—	—	—
合计	<u>215,957,825</u>	<u>5,363,974</u>	<u>221,321,799</u>	<u>2,861,328</u>	<u>(180,698)</u>	<u>(19,826,750)</u>	<u>204,175,679</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人民币 196,317,520 元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单项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均为组合计提。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	580,108,303	-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45,859,465 元的债券(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的质押库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到期期限为 30 天以内。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及奖金	707,729,901	861,379,013	(884,496,946)	684,611,968
职工福利费	53,385	11,129,335	(11,118,280)	64,44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76,251,483	36,734,604	(20,749,337)	92,236,750
社会保险费	3,283,342	24,007,021	(25,283,596)	2,006,7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78,590	23,557,630	(24,872,704)	1,963,516
工伤保险费	-	444,530	(402,578)	41,952
生育保险费	4,752	4,861	(8,314)	1,299
住房公积金	9,359,302	28,645,233	(29,879,779)	8,124,756
设定提存计划	21,894,484	86,847,457	(54,866,848)	53,875,093
其中：养老保险费	21,894,484	85,724,566	(53,848,666)	53,770,384
失业保险费	-	1,122,891	(1,018,182)	104,709
其他	131,502	698,202	(698,204)	131,500
合计	818,703,399	1,049,440,865	(1,027,092,990)	841,051,274

(20)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44,563,045	132,505,114
应交增值税	61,294,198	81,121,969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8,889,883	12,030,663
其他	6,944,292	8,323,248
合计	221,691,418	233,980,99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323,728,890	—

(22) 其他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风险准备金(注)	52,810,847	75,365,3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0,170,567	80,246,340
应付托管费、咨询费及服务费	295,113	7,057,432
应付房租	-	34,674,715
应付广告宣传费	-	13,719,653
其他	402,335,057	48,275,870
合计	525,611,584	259,339,337

注: 应付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75,365,327	86,813,037
按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的 10% 计提	-	14,420,345
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费的 20% 计提	1,187,576	1,103,507
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的 10% 计提	-	25,465,072
按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管理费的 10% 计提	27,233	33,949
按股权项目管理费的 10% 计提	-	36,458
合同到期将风险准备金转为管理费收入	(23,769,289)	(52,507,041)
年末余额	52,810,847	75,365,32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实收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人寿股份	2,400,000,000	60%	2,400,000,000	60%
人寿集团	1,600,000,000	40%	1,600,000,000	40%
合计	4,000,000,000	100%	4,000,000,000	100%

(24) 其他综合收益

(a)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1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809,552	(4,952,388)	14,857,16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463,197	(14,865,799)	44,597,398
减: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5,954,281)	1,488,570	(4,465,711)
小计	53,508,916	(13,377,229)	40,131,68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87,819)	46,955	(140,86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78,091)
合计			46,969,896
	202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3,759,163	(85,899,930)	257,859,233
减: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26,396,171)	31,599,043	(94,797,128)
小计	217,362,992	(54,300,887)	163,062,10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78,498)
合计			147,383,60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综合收益(续)

(b)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435,640,719	14,076,675	449,717,394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附注七(24)(a))	—	—	—	163,062,105	(15,678,498)	147,383,6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598,702,824	(1,601,823)	597,101,001
会计政策变更	414,518,999	84,245,860	244,093	(598,702,824)	(259,263)	(99,953,135)
2021 年 1 月 1 日	414,518,999	84,245,860	244,093	-	(1,861,086)	497,147,866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附注七(24)(a))	14,857,164	40,131,687	(140,864)	—	(7,878,091)	46,969,89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9,376,163	124,377,547	103,229	—	(9,739,177)	544,117,762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5)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7,529,489	-	1,147,529,489	231,509,799	-	1,379,039,288
一般风险准备	1,151,358,756	(624)	1,151,358,132	158,288,483	-	1,309,646,615
其中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	-	-	-	59,619,824	-	59,619,824
合计	2,298,888,245	(624)	2,298,887,621	389,798,282	-	2,688,685,90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965,511,130	182,018,359	-	1,147,529,489
一般风险准备	974,316,581	177,042,175	-	1,151,358,756
合计	1,939,827,711	359,060,534	-	2,298,888,245

- (a)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公司 2021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31,509,799 元。
- (b) 根据《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每年按上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金 20%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已于 2020 年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20%，不再提取。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取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98,668,659 元。
- (c)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0 年第 5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赔偿因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 2021 年度按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59,619,824 元。

#### (26) 未分配利润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由于首次执行新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349,822 元。

根据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将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35%向股东进行分配。上述现金股利本年度已支付。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资产管理费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委托方数量	资产管理费收入	委托方数量	资产管理费收入
“一对一”签订受托合同	128	3,284,014,030	31	2,559,046,970
资产管理计划	121	307,112,965	108	258,430,059
债权投资计划	49	131,586,655	47	157,672,905
项目信托计划	16	24,229,707	19	28,886,082
公募基金	88	774,558,216	72	618,639,080
专户理财	21	64,559,284	76	118,053,781
股权投资计划	6	7,903,769	1	309,552
其他	1	80,802	-	-
合计	430	4,594,045,428	354	3,741,038,429

(28)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咨询费收入	23,893,127	39,813,4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734,459	60,128,292
手续费支出	(145,924,747)	(110,019,043)
合计	(91,297,161)	(10,077,271)

(29) 利息净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5,104,972	121,634,895
债券利息收入	111,413,650	105,110,226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利息收入	—	55,278,533
信托计划利息收入	35,720,054	21,915,267
债权计划利息收入	20,037,740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52,157	3,475,8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19,976	1,256,975
专项投资基金利息收入	-	255,1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097,914)	(25,757)
合计	299,850,635	308,901,20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208,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301,07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617,39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	157,861,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332,800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0,273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54,281	—
合计	<u>346,775,821</u>	<u>171,069,965</u>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债权工具投资	4,786,538	2,073,36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92,904,688)	27,368,773
合计	<u>(88,118,150)</u>	<u>29,442,135</u>

(32)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40,626	17,179,913
教育费附加	7,431,697	5,175,7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54,464	3,450,506
其他	3,416,744	3,420,093
合计	<u>33,143,531</u>	<u>29,226,231</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049,440,865	939,368,993
物业及设备支出	180,429,289	256,110,275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利息支出	140,133,453	—
业务拓展支出	66,272,470	63,495,783
行政办公支出	38,784,446	36,460,232
其他支出	47,151,588	45,248,055
合计	<u>1,522,212,111</u>	<u>1,340,683,338</u>

(34)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578)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248	—
货币资金减值损失	2,832,080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9,527)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6,594)	—
合计	<u>2,680,629</u>	<u>—</u>

(35)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注)	-	45,253,52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3,646,419
合计	<u>-</u>	<u>48,899,939</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866,282,206	691,681,494
递延所得税	(14,475,947)	(9,866,930)
合计	<u>851,806,259</u>	<u>681,814,564</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u>3,538,726,626</u>	<u>2,820,157,370</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4,326,547	699,844,219
非应纳税收入	(31,786,132)	(17,380,184)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3,426,711	1,998,277
其他	(4,160,867)	(2,647,748)
合计	<u>851,806,259</u>	<u>681,814,564</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686,920,367	2,138,342,806
加：固定资产折旧	37,294,003	33,059,114
无形资产摊销	35,317,661	24,436,9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8,340,559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42,293	3,548,9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22)	456
汇兑损益	(43,840)	8,535,290
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569,457,865)	(454,430,2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118,150	(29,442,135)
资产减值损失	-	48,899,939
信用减值损失	2,680,629	—
递延所得税	(14,475,947)	(9,866,9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 加)	626,952,935	(1,001,898,6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少)	(206,368,735)	72,672,8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增加	(69,930,126)	(33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增加 /(减少)	579,87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的增加	—	(144,339,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	(597,051,84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34,108,018</u>	<u>359,518,316</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u>304,216,308</u>	<u>—</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677,279,896	490,283,590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20,079,869	12,336,6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197,359,765</u>	<u>502,620,215</u>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300,834,915	3,466,842,087
减：受到限制的活期存款	(60,665,150)	(55,898,372)
受到限制的结算备付金		
原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042,810,000)	(2,908,323,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197,359,765</u>	<u>502,620,215</u>

(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29,565,615)	—
支付租赁保证金	(451,750)	—
合计	<u>(130,017,365)</u>	<u>—</u>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38)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a) 本集团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性质, 对于关联方管理的产品, 为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对于第三方管理的产品为投资收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关联方管理产品	1,776,042,829	1,776,042,829
第三方管理产品	2,292,949,347	2,292,949,347
合计	4,068,992,176	4,068,992,176

######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债权投资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金融产品资产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481,282,097,708 元, 本集团在该类业务中赚取的管理费收入已披露在附注七(27)。本集团持有上述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1,576,424,520 元。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792,753,642	2,079,471,006
结算备付金	444,378	43,133,186
应收利息	29,868,462	—
合计	<u>2,823,066,482</u>	<u>2,122,604,192</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第三方保险资金、资产管理产品及债权投资计划的专项风险准备专户存款等共计人民币 37,420,91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122,007 元)。

(2) 利息净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8,239,521	94,344,106
债券利息收入	99,099,823	85,849,536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利息收入	-	55,278,533
信托计划利息收入	35,720,054	21,915,26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52,157	3,475,8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80,574	1,256,975
专项投资基金利息收入	-	255,181
债权计划利息收入	20,037,74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097,914)	(25,757)
合计	<u>250,631,955</u>	<u>262,349,724</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423,064	15,345,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98,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2,759,263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720,66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	157,861,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332,800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350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54,281	—
合计	<u>343,365,421</u>	<u>175,404,926</u>

(4)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1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19,809,552</u>	<u>(4,952,388)</u>	<u>14,857,164</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53,508,916</u>	<u>(13,377,229)</u>	<u>40,131,687</u>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u>(187,819)</u>	<u>46,955</u>	<u>(140,864)</u>
小计	<u>53,321,097</u>	<u>(13,330,274)</u>	<u>39,990,823</u>
合计	<u>73,130,649</u>	<u>(18,282,662)</u>	<u>54,847,987</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其他综合收益(续)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续)

	202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3,373,439	(85,843,360)	257,530,079
减: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26,396,171)	31,599,043	(94,797,128)
合计	<u>216,977,268</u>	<u>(54,244,317)</u>	<u>162,732,951</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其他综合收益(续)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436,395,640	436,395,640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附注八(4)(a))	—	—	—	162,732,951	162,732,95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599,128,591	599,128,591
会计政策变更	414,518,999	84,245,860	244,093	(599,128,591)	(100,119,639)
2021 年 1 月 1 日	414,518,999	84,245,860	244,093	-	499,008,952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附注八(4)(a))	14,857,164	40,131,687	(140,864)	—	54,847,9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9,376,163	124,377,547	103,229	—	553,856,939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人寿股份	中国北京	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人寿集团	中国北京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终控股母公	国有企业
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受托管理运用保险外汇资金；外汇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子公司	中国上海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子公司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子公司	中国上海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前海子公司	中国深圳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寿股份	人民币 28,264,705,000 元	-	-	人民币 28,264,705,000 元
人寿集团	人民币 4,600,000,000 元	-	-	人民币 4,600,000,000 元
香港子公司(注 1)	不适用(注 1)	-	-	不适用(注 1)
基金子公司	人民币 1,288,000,000 元	-	-	人民币 1,288,000,000 元
财富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	-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前海子公司(注 2)	美元 2,000,000 元	人民币 87,231,640 元(注 2)	-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注 1：香港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公司条例》(第 622 章)规定，所有香港有股本公司采用无面值制度，并废除股份面值制度。相关概念例如面值、股份溢价以及法定资本规定予以废除。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 2: 前海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变更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增认缴金额尚未实际缴纳。

## 九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金额
人寿股份	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60%	-	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60%
人寿集团	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40%	-	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40%
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金额
香港子公司	港币 130,000,000 元	50%	-	港币 130,000,000 元	50%
基金子公司	人民币 1,095,186,400 元	85.03%	-	人民币 1,095,186,400 元	85.03%
财富子公司	人民币 96,000,000 元	92.2156%	-	人民币 96,000,000 元	92.2156%
前海子公司(注)	美元 2,000,000 元	50%	-(注)	美元 2,000,000 元(注)	50%

注: 前海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变更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增认缴金额尚未实际缴纳。

###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人寿养老险	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人寿财产险	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人寿海外	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国寿投	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人寿电商	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不动产”)	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国寿远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远通”)	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崇”)	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a) 重大关联交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人寿集团收取保险资金委托 投资管理费(i)(附注七(27))	157,641,462	149,154,784
向人寿集团支付利润	288,146,561	146,722,134
向人寿股份收取保险资金委托 投资管理费(i)(附注七(27))	2,756,713,279	2,142,425,987
向人寿股份支付利润	432,219,841	220,083,202
向人寿养老险收取保险资金委 托投资管理费(i)(附注七(27))	2,752,949	1,188,212
向人寿财产险收取保险资金委 托投资管理费(i)(附注七(27))	51,906,804	47,406,809
向人寿海外收取保险资金委托 投资管理费(i)(附注七(27))	79,058,521	62,022,184
向国寿投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 资管理费(i)(附注七(27))	5,133,055	4,089,573
向人寿电商收取保险资金委托 投资管理费(i)(附注七(27))	56,999	98,531
存放广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26,205	7,736,741
向广发银行支付客户维护费用	21,001,519	10,299,111
作为承租方当年向国寿不动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35,909	—
作为承租方当年向国寿远通承 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883,206	—
作为承租方当年向上海瑞崇承 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22,865	—
作为承租方当年向人寿股份承 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5,282	—

九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重大关联交易(续)

(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本公司与人寿集团于 2020 年签订保险资金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向人寿集团收取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及业绩浮动管理费。其中，基础服务费按照委托投资类别及管理规模按月计算，按季支付，计算基础为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账面余额(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扣除购入本公司发行的已在产品中收取管理费的产品账面余额)的平均值。业绩浮动管理费由人寿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本公司委托资产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依据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

本公司与人寿股份于 2020 年签订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向人寿股份收取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本公司与人寿财产险于 2021 年签订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及年度投资指引，本公司向人寿财产险收取基础管理费和业绩浮动管理费。其中，基础管理费按照委托投资类别及管理规模收费，按月计算，按年度支付，计算基础为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账面余额(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扣除购入本公司发行的已在产品中收取管理费的产品账面余额)的平均值。业绩浮动管理费由人寿财产险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本公司委托资产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按照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上浮或下调投资管理服务费。

本公司与人寿养老险于 2013 年 1 月续订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签一年，续签次数不受限制。双方于 2020 年签订补充协议，将协议有效期延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及投资指引，本公司向人寿养老险收取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本公司向人寿养老险收取固定管理服务费和浮动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服务费按年支付，人寿养老险对当年的委托资产投资状况和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年浮动管理费支付比例。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关联交易(续)

###### (a) 重大关联交易(续)

###### (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

本公司与国寿投于 2021 年签订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限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向国寿投收取投资管理服务费。投资管理费按月计算、按年支付，计算基础为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账面余额(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的平均值。

本公司与人寿海外于 2018 年签订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9 年双方续订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向人寿海外收取投资管理服务费。

本公司与人寿电商于 2017 年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顺延一年。2020 年该合同自动顺延一年，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止。2021 年双方续订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管理费每半年计提一次，按年支付。

香港子公司与人寿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续订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香港子公司向人寿股份收取投资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根据投资管理指引计算并收取。上述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托管人出具的每月报表的月末未扣除当月应付投资管理费的委托资产净值。管理费按月计算，固定管理费按季支付，浮动管理费按年支付。

九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重大关联交易(续)

(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

香港子公司与人寿海外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续订资产投资委托协议，2017 年全年按照该协议条款执行该项关联交易，有效期至下一年度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止，协议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并书面同意后可以自动续展一年，有效期为 5 年。根据该协议，香港子公司按照委托资产加权平均资金运用总额乘以约定的管理费率向人寿海外收取投资管理服务费，同时根据设定的目标收益计算投资表现费。

香港子公司与人寿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投资管理协议，2021 年全年按照该协议条款执行该项关联交易，有效期至下一年度止。根据该协议，香港子公司按照委托资产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后的加权平均资金运用总额，乘以约定的管理费率向人寿集团收取投资管理服务费。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人寿集团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七(4))	35,485,875	68,360,467
应收人寿股份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七(4))	724,679,659	1,336,456,518
应收人寿海外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七(4))	41,617,886	33,140,665
应收人寿财产险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七(4))	33,569,618	30,795,366
应收人寿养老险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七(4))	956,999	456,721
应收国寿投委托投资管理费(附注七(4))	4,808,238	4,334,948
应收人寿电商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七(4))	60,419	104,443
存放广发银行存款	15,333,182	13,132,937
应收存放广发银行存款利息	69,960	71,540
应付广发银行客户维护费用	25,793,850	6,401,653
使用权资产-人寿股份	3,846,869	—
使用权资产-上海瑞崇	7,190,395	—
使用权资产-国寿不动产	8,524,984	—
使用权资产-国寿远通	88,031,618	—
租赁负债-人寿股份	3,885,557	—
租赁负债-上海瑞崇	6,986,937	—
租赁负债-国寿不动产	8,819,448	—
租赁负债-国寿远通	100,872,901	—

## 十 承诺事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经营承诺事项。

##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 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集团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 涵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 (1) 市场风险

####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 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租赁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46,545,488	114,723,904	161,269,392
债权型投资	18,884,316	179,304,979	198,189,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4,865,980	9,723,595	124,589,575
应收款项	2,494,030	77,111,004	79,605,034
	<u>182,789,814</u>	<u>380,863,482</u>	<u>563,653,296</u>
外币金融负债	-	65,838,496	65,838,496
	<u>-</u>	<u>65,838,496</u>	<u>65,838,496</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	104,181,299	104,181,299
债权型投资	335,945,808	-	335,945,808
定期存款	97,873,500	-	97,873,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304,127	49,752,227	83,056,354
合计	<u>467,123,435</u>	<u>153,933,526</u>	<u>621,056,961</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租赁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人民币 49,781,48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19,787 元)，减少或增加综合收益总额人民币 49,781,48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105,696 元)。

##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续)

####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债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相对比例, 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现金流量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本集团本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7,591,262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798,607 元); 综合收益总额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28,406,123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5,587,197 元)。

#### (c)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 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 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 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10%, 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人民币 285,446,95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1,224,976 元), 增加或减少综合收益总额人民币 406,235,93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03,105,263 元)。

##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企业债券大部分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具备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

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本集团会通过用现金、证券、物业和设备作为抵押的方法规避信用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日常经营活动必需的费用支出。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等方法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投资	65,429,805	463,217,762	418,435,762	947,083,329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341,919,157	403,766,365	108,784,039	2,854,469,561
其他债权投资	-	2,063,215,537	-	2,063,215,5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07,889,804	1,207,889,804
金融资产合计	<u>2,407,348,962</u>	<u>2,930,199,664</u>	<u>1,735,109,605</u>	<u>7,072,658,231</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权工具投资	117,171,189	-	-	117,171,189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608,068,459	104,181,299	-	712,249,7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	1,521,488,990	412,400,171	1,933,889,16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68,596,164	152,724,778	997,481,932	2,318,802,874
金融资产合计	<u>1,893,835,812</u>	<u>1,778,395,067</u>	<u>1,409,882,103</u>	<u>5,082,112,982</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之间的重大转换(2020 年：同)。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	结算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1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 损益的利得 或损失(a)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4,026,877	514,026,877	-	-	-	-	-	13,192,924	-	527,219,801	13,192,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88,080,252	1,188,080,252	-	-	-	-	-	-	19,809,552	1,207,889,804	—
金融资产合计	—	1,702,107,129	1,702,107,129	-	-	-	-	-	13,192,924	19,809,552	1,735,109,605	13,192,924

	2020 年 1 月 1 日	购买	出售	结算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 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405,773,685	5,500,000	-	-	-	-	-	1,126,486	412,400,171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018,520,400	1,100,000	-	-	-	-	-	(22,138,468)	997,481,932
金融资产合计	1,424,294,085	6,600,000	-	-	-	-	-	(21,011,982)	1,409,882,103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27,219,801 元、1,207,889,804 元。其估值方法包括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可比公司法。在估值时使用折现率、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折现率的区间为 3.21%-6.5%，流动性折扣使用的是没有处置计划投资的行业惯例。公允价值与不可观察参数的关系均为反向，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未包含在下表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60,298,143	922,493,749
债权投资	2,652,829,779	2,759,395,189	—	—
	<u>2,652,829,779</u>	<u>2,759,395,189</u>	<u>860,298,143</u>	<u>922,493,749</u>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u>141,188,477</u>	<u>1,626,380,832</u>	<u>991,825,880</u>	<u>2,759,395,189</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40,953,749</u>	<u>681,540,000</u>	<u>-</u>	<u>922,493,749</u>

##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 上期比较数字

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